

#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经2016年10月26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邓明然先生、李娟女士、宁立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邓明然先生，1953年10月出生，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曾任武汉汽车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、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，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经济管理学院院长；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教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，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，湖北省跨世纪会计学科带头人、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。2013年8月16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娟女士，1957年9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1975年至1978年任武汉理工大学附属工厂工人；1982年至1985年任湖北险峰机器厂技术员；1988年至1999年任华中理工大学（现华中科技大学）电信系教师、党总支书记；1999年至2001年任华中科技大学科技产业办主任；2000年至2013年任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，兼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13年至今任楚商领先（武汉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5年9月8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宁立志先生，1964年9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武汉大学教授，法学博士，1981年入武汉大学法律系，1988年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至今，历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2005年获博士学位，现任武汉大学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、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，兼任中国科技金融法律研究会副会长、湖北省法学会竞争法学研究会会长、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，先后担任武汉、深圳、

佛山、襄阳、荆门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。2016年10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(一) 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资料。会上，仔细听取公司经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，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#### 1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邓明然先生亲自出席2次，李娟女士亲自出席2次，宁立志先生亲自出席3次。

#### 2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，其中现场表决会议3次，通讯表决会议7次，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邓明然	10	9
李娟	10	9
宁立志	10	9

#### 3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中，独立董事基本占多数，对董事会的科学专业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，提名委员会1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，我们均亲自出席，未有缺席情况发生。

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职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我们对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意见，无提出异议、



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公司配合情况

我们行使职权时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不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。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均按照规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充分的资料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、谨慎的审阅后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我们对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。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合作建设沪渝高速公路荆州东服务区的议案》。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将资源集中投入到转型发展重点项目，有利于规避项目投资风险，有利于完善沪渝高速汉宜段沿线配套服务设施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及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该关联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公司对所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及施工监理实行公开招标，价格完全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制定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，降低融资成本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，降低融资成本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。

## 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## 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。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，提名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规定；经审阅董事长候选人个人简历，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形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。

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经审阅被提名人履历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

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阮一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3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经审阅被提名人履历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宋晓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#### **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**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**

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5月24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# **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公司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共披露临时公告57项，定期报告4项（2017年年度报告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8年半年度报告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）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告信息的及时

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、公允和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，在认真审阅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：2018年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，及时发现了存在的一般缺陷，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。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。

#### **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，提名委员会1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。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；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，与会计师积极沟通，审阅财务报告，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；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，均在事前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审核，并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分别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中，对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，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、薪酬制度及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审议通过了《楚天公司经营班子关于2017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，为公司建立健全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谨慎、诚实的原则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要求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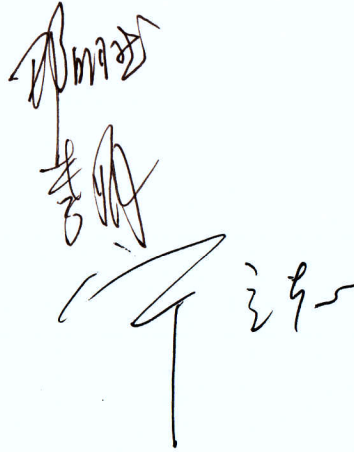
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19年，我们将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使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作出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邓明然

李娟

宁立志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. The first signature is for Deng Mingran, the second for Li Juan, and the third for Ning Lizhi.